**附件2**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物流学院学生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评选实施办法（试行）**

**（2017年10月12日修订）**

为了全面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充分调动广大学生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引导学生德、智、体、美等全面发展，激发学生奋发向上，锐意进取，促进学风、班风、校风建设，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培养优秀人才，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一章 评审机构职能和组成**

**第一条 物流学院设立学生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评定小组**

物流学院学生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评定小组的主要职能是讨论和决定学院学生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的设置、评定办法等重要事项和问题，并负责审批学院性奖励获得单。

**第二条 学院成立学生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评定小组：**

组 长：杨 蓉

副组长：童年成、燕珍、姚永松、杜金涛

成 员：蔡晓丽、赖曼莎、丁 泽、李屿灼、陈智恒、于成、学生团委副书记、学生会主席

**第二章 奖项设置和基本条件**

**第三条 评选项目及称号**

**一、先进集体称号：**优秀班集体班、学风建设标杆支部、优秀团支部；

**二、先进个人称号：**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部、优秀班长、优秀团支书、优秀团员；

**第四条 评选条件**

**一、优秀班集体评选条件：**

1、班级建设良好，有一个团结向上、积极肯干、能发挥模范作用和组织作用的核心，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

2、全体成员积极向上，政治风气良好，关心国家、关心社会、关心集体、团结友爱，

有一批学生党员和积极要求进步的先进分子，积极响应党的号召，配合学院团委工作，认真完成党、团落实的相关任务，按时交纳团费，团费收缴比率在85%以上；

3、全体同学勤奋刻苦、严谨求实、乐于奉献，在思想、学习、活动等各个方面有比较突出的先进个人典型；

4、认真完成学校、学院安排的各项工作，积极参与各项活动并取得突出成绩；

5、经常组织能够活跃与丰富校园文化生活、有助于提高学生素质的群众性活动，并能体现班级风采和特色；

6、全体成员学习成绩良好，班级学风纯正，试读和预警人数低于10%；

7、全体成员心理健康水平测试合格率达95％以上，全体成员体育达标率100％(因病成员除外)；

8、班级成员模范遵守校规校纪，一学年内全班学生无违纪现象。

**二、学风建设标杆支部评选条件：**

1、全体成员积极向上，政治风气良好，关心国家、关心社会、关心集体、团结友爱，

有一批学生党员和积极要求进步的先进分子，积极响应党的号召，配合学院团委工作，认真完成党、团落实的相关任务，按时交纳团费，团费收缴比率在95%以上；

2、开展特色鲜明，与学风建设相关的主题活动；

3、支部挂科率低于本专业平均水平；

4、团费收缴比率在95%以上；

5、专业奖学金获奖率在12%以上；

6、定期开展丰富多彩的团员活动和团日活动；

7、团支部积极组织学员参加各级各类学术在各级学术竞赛中获得优异成绩和表彰。

8、班级成员模范遵守校规校纪，一学年内全班学生无违纪现象；

三、**优秀团支部评选条件**

1、团支部干部齐备，团结友爱，互相配合，工作作风民主，联系群众，各方面以身作则，起模范带头作用；

2、团支部各项规章制度健全，并执行严格；支部干部能定期召开支部大会；整个支部能形成一个团结友爱、遵守纪律、生气勃勃、奋发向上的战斗集体；

3、团支部有较强的凝聚力，能认真完成上级团组织交给的各项工作任务，工作成绩突出；学生党员、入党积极分子数量居于院前列；学生党员能起到模范带头作用；能做好推优入党工作；

4、团支部能有效地开展具有支部特色的支部活动、主题团日活动；能结合支部具体情况开展丰富多彩的文体活动，并积极参加和配合院以及学校团组织的各项活动；支部同学积极参加校内外各类比赛并获奖；

5、班级成员模范遵守校规校纪，一学年内全班学生无违纪现象。

**四、优秀学生干部评选条件**

1、我校在籍在册的学生；

2、具有坚定的政治方向，拥护党的基本路线、方针和政策；

3、学习努力，课程考试成绩全部合格，成绩排名在本专业前40%以上（院级无专业排名要求，但学年内平均成绩75分以上）；

4、遵纪守法，该学年无违纪记录，未受过任何纪律处分；

5、参评学年内，在党团学生组织、班委会、或其他学生团体中参加社会工作并担任一定职务满一年；

6、富有创新精神和奉献精神，有较强的工作能力，在学生中起到表率作用。

**五、优秀团干部评选条件**

1、我校在籍在册的学生；

2、思想政治素质过硬、热爱共青团工作，具有较强的工作能力；

3、积极参与共青团工作，完成组织交给的各项任务，在自己的职责岗位上踏实有效的开展工作，富有创新精神和奉献精神；

4、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学习目的明确、刻苦努力、学年内平均成绩80分以上（院级学年内平均成绩70分以上），在校期间无挂科；

5、经常深入到团员群体中，认真耐心地做好思想教育工作，在各项工作中以身作则，在团员中起表率作用；

6、遵纪守法，该学年无违纪记录，未受过任何纪律处分；

7、参评学年内，在党团学生组织、或其他各级团组织中参加社会工作并担任一定职务满一年。

**六、优秀班长评选条件**

1、我院在籍在册担任班长工作满一年的学生；

2、具有优良的品德修养，能够维护社会公德、遵守校规校纪、热爱集体、团结同学，对不良现象敢抓敢管，以身作则，在同学中有较高威信；

3、热心为同学服务，工作认真负责，保质保量地完成老师以及班主任交给的各项工作任务，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在自己负责的工作范围内做出一定成绩；

4、学习目的明确，能正确地处理学习与工作的关系，成绩良好，各考试、考查科目无不及格现象，成绩排名在本专业前50%以上；

5、所在班级同学积极上进，文明礼貌，积极参加校、学院及年级组织的活动，并取得良好成绩；

6、全班同学自觉遵守校规校纪，班风、学风良好，所在班级学风纯正，试读和预警人数低于10%；

7、经常组织能够活跃与丰富校园文化生活、有助于提高学生素质的群众性活动，并能体现班级风采和特色。

**七、优秀团支书评选条件：**

1、我院在籍在册担任团支书工作满一年的学生；

2、思想素质过硬、在同学中具有较高的威望和号召力；

3、热爱团的工作，具有较强的工作能力，积极完成上级团组织布置的各项任务，具有务实创新、踏实肯干的工作作风；

4、学习目的明确，能正确地处理学习与工作的关系，成绩良好，各考试、考查科目无不及格现象，成绩排名在本专业前50%以上；

5、所在班级同学积极上进，文明礼貌，积极参加校、学院及年级组织的活动，并取得良好成绩；

6、全班同学自觉遵守校规校纪，班风、学风良好，所在班级学风纯正，试读和预警人数低于10%；

7、经常组织能够活跃与丰富校园文化生活、有助于提高学生素质的群众性活动，并能体现团支部风采和特色。

**八、优秀团员评选条件**

1、我院在籍在册担任团支书工作满一年的学生；

2、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该学年无违纪记录，未受过任何纪律处分；

3、团员意识强，能够模范履行团员的权利和义务；

4、学习刻苦、成绩优良，学年内平均成绩75分以上（含75分），团结同学，乐于助人，在团员青年中发挥模范作用，在校期间无挂科；

5、积极完成团组织交给的各项任务，及时反映青年学生的意见和要求，在主题特色团日活动、社会实践、校园文体活动、青年志愿者等中表现突出。

**第三章 评审程序**

**第五条 申请**

学生个人和集体必须按照各种奖项的具体评选细则，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请，申请时间均为每年十月。

1. **评审与公示**

学院奖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评定小组坚持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对学生、班级申请的各种奖项进行初评，然后将初评结果在本单位进行第一轮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广泛征求意见后，再对评选结果在本单位内进行为期3个工作日的第二轮公示。第二轮公示结束后，各奖项上报学校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1. **申诉**

班级或学生个人对奖励评选结果有异议者，可在本单位公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学院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评定小组提出书面申诉，评审小组应在接受申诉后3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如学生对本单位评审小组答复仍有异议，可在评审小组答复后3个工作日内向学校奖学金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提起申诉，学校奖学金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应在接受申诉后5个工作日内征求各方面意见、综合审查后做出处理意见，报主管校领导批准，通知学生本人及所在单位。此处理意见为最终处理意见。

**第十条 表彰与奖励**

学院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评定小组审批获奖学生名单后，获奖学生名单在物流学院官方网站公布，获奖材料存入本人档案。公布获奖名单后，各项评选的证书由学院团委发给获奖学生。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条例由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物流学院学务办公室负责解释。**